

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至 106 年 11 月 9 日截止

【本中心訊】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至 106 年 11 月 9 日截止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。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，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，應於規定期限內以網路或電話語音(02-23643677)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完備(確認報名資料日期：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自 1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0 日，學科能力測驗自 106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8 日)。考生如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，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補正(申請補正日期：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，學科能力測驗至 106 年 12 月 8 日止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及學科能力測驗報名相關試務，請逕上本中心網頁「107 英聽試務專區」、「107 學測試務專區」(<http://www.ceec.edu.tw>)查詢或以電話諮詢(02-23661416 轉 608)。